附件

2020年柳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问题一：部分县对改善空气质量不够重视。柳江区、融安县PM2.5平均浓度长期高于市区，未引起高度重视，有的县没有开展针对性的研究，也缺乏采取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和行动。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根据2020年以来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显示，2020年，柳州市PM2.5浓度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1%；优良天数为354天，比去年同期增加20天；优良天数比率96.7%，比去年同期增加5.2个百分点。2020年，柳江区PM10浓度均值为49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9.7%，PM2.5为31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18.4%，环境空气优良率95.4%，同比提升3.4个百分点；融安县PM10浓度均值为4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2%；PM2.5浓度均值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5%；优良天数比率97.3%，同比提高3.8个百分点。12月份，各县PM10、PM2.5浓度均值同比均有改善，优良天数比率同比均有所增长。柳江区、融安县PM10浓度均值同比改善幅度均超过20.5%，融安县PM2.5浓度均值同比改善幅度在6个县级站中最高，为25.5%。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加大“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我市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559家，2020年已全部完成整治，整治完成率为100%。加强工业炉窑环境执法监管，2020年，查处涉气违法排放案件立案61件，下达处罚决定书59件，共罚款金额519万元。

2.加大燃煤锅炉整治力度，推进城市建成区剩余燃煤小锅炉淘汰。2020年，全市城市建成区剩余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小锅炉整治淘汰率为100%。调整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2018年以来已经实现三条天然气长输管道通气运行。鹿寨县引进神华国华热电联产项目，建成2×300兆瓦级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是广西首家达到“近零排放”标准的火力发电厂，2017年5月正式集中供热以来，共关停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30余台锅炉。

3.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频次，对渣土车运输重点道路实行夜间洒水抑尘，及时清扫撒落渣土。全面排查我市在建工地206个和在用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19座，督促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消纳场出入口均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智慧城管信息平台。2020年，处置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392个，查处各类扬尘类违法案件立案4379起，立案金额1230.17万元；结案3698起（含历史案件），结案金额1022.49万元，车辆证据登记保存111辆。

4.加强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减少污染影响。针对冬春季大气扩散条件普遍转差的不利情况，印发实施《柳州市2020年冬季—2021年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组织开展2020年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编制《柳州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在连续污染天气期间组织企业实施错峰生产。2020年全市共启动环境空气质量预警18次，响应天数51天，空气质量确定为良以上39天、轻度污染12天，挽回优良天10天。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一是压实秸秆禁烧管控职责，将秸秆禁烧管控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制定《柳州市秸秆禁烧三年工作方案（2020-2022年）》《柳州市秸秆网格化清单式管理实施意见》《秸秆禁烧工作网格划分标准》等方案，各县、区、新区参照划分标准完成秸秆禁烧网格划分。二是2020年投入210万，在秸秆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内新建17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市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统网格化全覆盖。三是印发《柳州市秸秆禁烧奖补暂行办法》，落实秸秆禁烧网格化奖补资金200万元，切实保障秸秆禁烧网格宣传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5．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2019年完成禁燃区划设，全市5个城区（包括新纳入的柳江区）及2个新区的城市建成区全部纳入禁燃范围。各职能部门共同加强2020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2020年春节期间，全市累计出动警力及社会力量近万人次，检查烟花爆竹企业、零售点888处，发放宣传资料13784份；累计查处违规燃放案件110起，处罚111人，罚款14200元。

问题二：固体废物处置进展慢。柳州市虽开展了固体废物堆场规范整治，但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和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均为破产企业）的工业废渣未完成处置。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固体废物贮存点共计21个，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19个，总量共约1.2万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渣场储存有磷石膏渣约150万立方米，储存含磷废水约25万立方米，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柳州市鼎立废渣回收有限公司原料现存量约为7000吨，废渣处置仅依靠本企业自我消化，处置进展缓慢。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按“三防”及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整治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鹿化”）、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简称“龙化”）、柳州市鼎立废渣回收有限公司（简称“鼎立”）等3家工业废渣库（场），妥善清运处置不符合要求的废渣，指导企业开展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有效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1.鹿化磷石膏渣库环境问题:鹿寨县政府制定《鹿寨县关于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渣场废渣和渗滤液的处置方案》，统筹推进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渣清运。一是将开展磷石膏渣综合回收利用，2019年以来共清运处置磷石膏渣磷石膏渣21.4万吨，继续推进力争2024年底完成剩余磷石膏渣清运工作；二是2019年12月建成磷石膏渣污水处理站，已处理污水34.74万立方米。三是完成污水站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确保磷石膏渣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2.龙化废渣环境问题：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破产后遗存的约1.2万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排有专人值守，2019年7月31日河北海西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拍得该厂遗留生产设备、存货等处置权，目前督促海西公司已将遗留的危险废物全部堆存进“三防”措施较完善的原生产车间内，并做好标识。同时，加速推进龙化遗留废渣妥善处置工作，截至2021年1月18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要求，陆续转移共9963.41吨龙化遗留废渣至华宸公司。

3.鼎立原料堆存问题：提及的现场原有物料实际约有1.1万吨，主要为铁渣、炉渣、燃煤等物料。经过整改，这批原有物料已于2020年11月16日前全部消纳。所有原料堆场均基本按照“三防”设施要求进行地面硬化，设置挡雨棚和挡土墙，破损的挡雨棚已经修复完善，完善了雨污分流设施，设置一套初期雨水处理设施，环保“三防”措施基本到位。

问题三：部分县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不够重视，融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截污，污水经3条水沟排入保护区（保护区调整尚未获批）。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1.1.融水县全面排查完成融水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排污情况，完成电业公司宿舍片区、融水县铁坑屯内及细鱼沟等3条排污口的污水截流工作。电业公司宿舍片区新建设污水管网2公里及小型提升泵站一座;铁坑屯内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已完工，提升泵站已投入使用。

2. 融水县全面加强县城配套管网建设，完善细鱼路片区、城北山水华庭小区周边片区、铁坑屯内、城北片区等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成生活污水截污，融水县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大幅提升。

问题四：环境治理体系不健全。城乡社会综合执法管理有待加强，餐饮油烟及噪声引发的投诉较多，部门落实责任不到位，协同治理抓落实不够，在县级“环境问题环保负责”的现象时有发生，缺乏扎实工作、勇挑重担、敢啃硬骨头的精气神。噪声、油烟扰民整治成效不明显。2018年、2019年1—10月，全市受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分别为38130件、26843件，其中噪声、油烟投诉量占年总投诉量比例分别为82.1%和72.9%。社会噪声整治还是与国内其他城市一样，主要以劝导为主，成效不明显，社会噪声投诉量大、占比高。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本次督察期间均收到城中万达商圈餐饮店油烟扰民投诉，万达商圈仍有少部分商户的油烟未接入专用烟道，低空排放。进驻督察期间，督察组共收到群众环境信访问题53件，反映噪声、油烟扰民问题共25件，占比47.2%，其中，柳北区保利大江郡100余名业主联名投诉保利商业广场海底捞火锅店油烟、噪声污染问题，群众反映仍较强烈。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1.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对建筑施工噪声、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社会生活噪声等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仍由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各自依职权行使，各部门加强联动会商机制，共同整治城市环境问题。2020年5月起，生态环境部门与住建部门联合实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诚信评价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将工地噪声扰民查处情况及时通报住建部门，将违法施工处罚信息将纳入信用中国以及国家企业信息监管平台，被通报的施工企业在招投标、银行贷款方面均会收到影响和限制。

2.严格规范审批，依法从严查处。①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共商互通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项目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食品经营许可时依法依规控制许可证核发。②2020年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查处30家建筑施工单位夜间违法施工案件62起，共罚款83.1万元。③2020年1月至11月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共查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23740起，跨槛经营3110起；查处露天烧烤案件218起；露天焚烧垃圾、树叶案件784起。④2020年公安部门共清查全市娱乐场所601家次，针对娱乐场所噪声问题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98份，累计出动警力40741人次，车辆20812辆次，检查各类噪声扰民地点5237处，收缴高音喇叭、音响设备69件，给予治安警告783起。

3.积极开展油烟、噪声综合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将噪声、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纳为全年执法工作重点计划，制定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和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督促餐饮业主在油烟主管道上安装除油烟、异味处理设施，对设备风机采用隔音降噪措施。2020年4月20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专题召开噪声、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研讨会，总结前期整治成效，油烟、噪声综合整治工作常态化。2020年全年市生态环境局共受理各类污染举报18337件，其中噪声问题12763件，占比69.60%，较去年同期下降3.06%，油烟扰民问题2772件，占比15.21%，较去年同期下降2.6%。

4.积极开展噪声、餐饮油烟污染宣传工作，提升群众自我管理意识。深入开展噪声、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台等舆论媒介，全面开展宣传，报道整改成效，曝光反面案例，提高市民守法意识，规范文明行为，形成全民参与齐力共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市建成区的餐饮油烟、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多次会同相应区政府对万达华城餐饮店、保利商业广场等扰民难点问题联合整治。①城中区万达餐饮油烟问题，柳州市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完成8套主管道设备建设：在主管道设备上安装油烟净化器、除味器、低噪音优质风机，主管道外用隔音棉包裹，风机外部增设隔音房。截至2020年12月底，大部分产生油烟噪声污染影响的餐饮企业（96家）均已接入主管道。②柳北保利商业广场餐饮油烟、噪声问题，保利商业广场完成楼顶商户专用烟道排烟口油烟净化和隔声降噪设施的加装，各餐饮商户也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并加设油烟排气管接入专用烟道。海底捞公司按要求配套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完善了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经过监测，保利商业广场噪声和油烟排放、海底捞公司的油烟排放，均达标。

问题五：个别问题整治力度不够，县级依法治污力度偏弱。行政执法监管不到位，依然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柳江县一些石材加工企业存在手续不全，工艺水平落后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从事矿山开采作业过程中，未落实绿色矿山开采建设相关要求，矿区扬尘污染较为严重。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时，督察组转办的柳江区黄岭石灰岩矿矿区环境问题，2018年7月23日，黄岭矿区原4家采石场整合为“一家”，建矿完成并恢复生产，但矿区进厂道路未硬化，粗放开采和加工，面源污染防控缺乏，弃土无覆盖，无喷淋抑尘设施，矿区扬尘污染较为严重，未落实绿色矿山开采建设相关要求，未开展矿区生态修复，企业未尽到基本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1.全面排查，摸清底数。通过2020年前三季度无人机航拍露天采石场储量动态监测，发现柳江区黄岭整合片区石灰岩矿、柳江区进德整合片区石灰岩矿、柳江区成团水泥厂南面整合片区石灰岩矿、柳南区太阳村镇灯草山石灰岩矿4家露天采石场开采作业均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不存在越界、超深等违规开采行为。

2.制定方案，全面整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2020年相继印发了《柳州市关于开展露天采石场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和《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规划保留的矿山全面启动绿色矿山建设。经过整改，全市已有33家矿山完成绿色矿山验收评估，市中心城区周边主要露天采石场已基本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月起联合市应急管理、公安交警支队、公安治安支队、交通运输、城管执法按照《柳州市砂石骨料运输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开展砂石骨料运输整治专项。截至2020年查获非法改装、超载运输车辆共计2735车次，要求超载运输车辆卸载超载部分货物51948.8吨。

 3.柳江区石材加工、绿色矿山专项整治。柳江区政府出台《柳州市柳江区矿山林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柳江区采石场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关于里高镇石材加工厂环境综合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方案，对辖区内的15家矿山、里高镇17家石材加工厂进行综合整治，形成常态化管理。截止2020年12月，柳州市黄岭养栏山石灰石有限公司、柳江县花果山建材有限公司、柳江县果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矿山企业已经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进行整改，达到复工复产要求。柳州市黄岭养栏山石灰石有限公司经过7个多月的停产整改，已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共完成道路硬化约7公里，完成生产线封闭式厂房建设及降尘的喷淋设施安装、自动化冲水槽建设，完成矿区内的排水沟及三级沉淀池等环保设施建设，对原废料废弃土堆场进行了复垦植绿，厂区绿化面积200多亩，已开采的工作面已全部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整改完成率95%以上。截止2020年12月，柳江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3家矿山企业存在的扬尘污染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共罚款金额6万元；对里高镇17家石材加工厂未批先建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对12家石材加工厂违法用地行为下达责令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柳江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对25家石材加工厂违法占地建设的下达拆除公告。目前，里高镇25家违法占地建设的石材加工厂已完成拆除。

问题六：污染源头治理薄弱。柳州市“散乱污”企业522家，总量居全区第二，县级（包括柳江区）“散乱污”企业占比高达70%，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存在一定困难。截至2019年10月底，“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率81%，离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还有一定差距。各县产业发展水平不高，污染源头防控工作薄弱，末端治理的污染减排空间有限，治污任务仍较艰巨。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

全市推动“散乱污”清理整治，坚持早启动、早谋划、早部署，攻坚克难、真抓实改，确实整治掉一批“散乱污”企业。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市共发现“散乱污”企业559家，各县区已完成整治559家，整治完成率为100%，圆满完成整治任务。其中依法拆除86家，关闭168家，取缔12家，责令停产整治40家，责令限期整改253家，立案处罚27家，处罚金额80.6万元。

1.摸清底数，依法监管。印发《柳州市“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柳“散乱污”整治办〔2019〕1号），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新区管委会按照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台账并实行动态更新机制。

2.严把标准，强化分类整治。按照“升级改造一批、整合搬迁一批、关停取缔一批”整治要求，实施分类处置。排查出“整顿规范类企业”282家、“整合搬迁类企业”11家、“关停取缔类企业”266家，全部完成分类处置，完成率为100%。

3.建立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将“散乱污”企业排查清理整治工作常态化，坚持源头严防，加强过程严管，跟进后续监管，发现一家，整治一家，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问题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薄弱。一些县垃圾填埋场不同程度存在渗滤液处理设备老旧、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第三方机构运营存在管理不规范、雨污分流、渗滤液处理不到位等问题，对第三方运行的监管薄弱。

整改情况：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2020年，市整改办多次就市县6座垃圾填埋场的整改问题召开问题推进会，下达问题督办预警，开展现场督导。在2020年7月联合市政府督查室等5部门下沉县区综合督导。各县区按整改方案、督导问题推进扩容6座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环境问题得到初步遏制。

1.柳城县垃圾填埋场

填埋场运行方调集应急处理设施用于渗滤液处理，渗滤液调节池水位已下降至调节池坝首以下2米；完成渗滤液调节池的加固及调节池盖膜修复工作；完成渗滤液处理废水在线监控系统设备更换和验收；拆除废水处理车间罐体；修复尾水排放管，处理尾水排放入河西工业区污水管网。完成1号、5号两处地下监测井修复工作，2020年8月26日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5处地下水质监测井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无超标现象。制定有效管理措施、巡查机制、日常管理台账，落实日常运维制度。县中天城投公司制定污水处理技改方案通过评审，目前应急池和生化池仍在建设中。

2.鹿寨县垃圾填埋场

鹿寨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现日均处理垃圾130吨，正常运转，满足县城垃圾消纳需求，已填埋的库区完成了覆盖，渗滤液调节池进行了加盖，实现了雨污分流。填埋场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联网。填埋场运营单位调用应急处理设备对调节池前期积累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置，共计处理渗滤液8192.03立方米，目前调节池水位降至安全水位。现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渗滤液处理负荷为53%，监督性监测和在线监测系统显示污水站外排废水达标。制定了填埋场安全管理工作规程、突发安全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驻场监督，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填埋场良好运转。

3.融安县垃圾填埋场

填埋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尚未通过验收。新建临时应急池2座，租赁1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库存渗滤液，加快库存渗滤液处理；正在开展调节池天面覆膜，在库边修砌围挡和渗滤液收集导流池，清理雨水导流管；已开展调节池改造修复工程，重新修砌覆膜，解决调节池渗滤液外漏问题；废水自动监控设备现已到场，正在修建站房。已制定有效管理措施、巡查机制、日常管理台账，落实日常运维制度。

4.融水县垃圾填埋场

一是完成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大修，恢复渗滤液100立方米的日处理能力，购买了一套两级蝶式反渗透污水处理设备，填埋场调节池水位已明显下降；二是开展库区雨污分流及库区补漏排查，已找出库区漏点并制定了库区漏点的补漏和雨污分流的方案；三是填埋场二期工程已完成验收监测工作，二期工程已投入运行；四是融水县引进广西融水荣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融水镇水东村新建“荣途环保（融水）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该项目已正式投产使用；五是县城管执法局制定了有效管理措施、巡查机制、日常管理台账，落实日常运维制度，融水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填埋场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三江县垃圾填埋场

填埋场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完成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大修；完成雨水导流沟清通；渗滤液处理废水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更换和在线联网；新修建容量渗滤液的事故应急池；租赁一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完成安装，准备运行调试；地下水水质监测显示，暂无发现周边地下水超标情况。完善管理措施，落实日常运维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发现问题及时立行立改。

问题八：完成“十三五”碳减排缺乏有效措施，完成目标任务难度大。2016—2018年，柳州市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率分别为2.26%、—6.56%、3.60%，不降反升了0.41%，在柳州市总体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没有大规模调整的情况下，要完成“十三五”下降22%目标任务，挑战巨大。

整改情况：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1.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一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低能耗、低污染产业的招商引资。鹿寨县围绕机械汽配、林木深加工、新材料等低能耗、低污染的产业实施重点招商，2019年上述三大产业实现产值87.24亿元，占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的49.01%。鱼峰区积极引进科技含量高、污染小、绿色环保的产业项目，2020年1-9月，鱼峰区规上企业能源消耗同比下降18.19%。二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融安县重点推进白云岭风电项目。三江县在八江、独峒、良口、同乐等乡镇建设风力发电项目。三是深入实施建设现代制造城，打造万亿工业强市，有序开展产能置换、兼并重组、升级改造等工作。在“5+5”产业领域，以科技重大专项为牵引，努力形成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糖业、铝业、机械、冶金等传统产业“二次创业”，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十三五”期间，相继对柳电、柳化进行政策性停产，减少能源消耗120万吨标煤，直接推动我市2019年全社会综合能耗增量减少40.23万吨标准煤。

2.稳步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实施降碳重点工程。2020年，安排节能专项资金390万元，支持企业11个项目。安排减排降碳资金190万元，支持企业5个项目。列入资金补助的项目有：柳钢股份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柳钢环保公司热水项目、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厂区空压站联网改造、川东磷化固废资源化利用及磷酸减排项目、鱼峰水泥篦冷机技改、银海铝业能耗改造项目等。同时鼓励柳钢尽量采用“废钢炼钢”，严格控制能源消耗。

3.依托低碳城市试点创建，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完成《柳州市2017-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柳州市“十三五”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变化趋势及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变化分析》《柳州市2019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等6个课题研究，掌握全市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排放特征。组织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企业完成2019年度碳排放报告及2020年监测计划的编制。

4.宣传与创新并动，倡导低碳生活方式。组织开展2020年广西“生态环境宣传月”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柳州主题宣传健步走活动，提高市民的低碳生活意识。在三江开展的柳州碳汇精准生态扶贫项目，率先在广西打造“互联网+生态建设+精准扶贫”新模式，该项目141户农户受益，参与团购企业5家，线下购碳次数501人次，购碳资金收入共计21.0685万元，共售70228株。经验获得《人民日报》《广西日报》等媒体的刊登，得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领导的认可和人民群众的赞誉。

问题九：部分县级及部门“党政同责”落实不到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一些县还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关系，经济发展要求低、引领能力弱，经济低水平粗放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识不到位、保护让步于发展，虽然市政府反复强调、反复推动，但县级工作成效仍不明显。

整改情况: 基本完成整改。

1.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是各县区党委、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严格按照《柳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要求，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或常务会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二是2020年以来各县区就当前的环保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多次召开环保专题会议或专项会议。例如：鱼峰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共10次听取生态环境工作汇报情况，研究解决辖区环境污染治理热点、难点问题；柳江区就固废应急管理、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等生态环境问题召开了7次政府常务会，2次区委常委会；融安县委、县政府共召开7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其中政府常务会4次，其他环保工作会议3次。

2.强化考核问责，加强压力传导。各县区均制定了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且相继成立生态环境委员会，高位推动督察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整改，进一步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的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

3.严格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和《关于建立柳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沟通办法（试行）》，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鹿寨县将自治区遥感拍摄秸秆露天焚烧火点情况纳入各乡镇年度绩效考核，县委督查绩效办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督查范围。融安县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柳北区、鱼峰区将“按时保质完成生态环境督察反馈和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任务”列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等各位《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柳江区区委将污染防治攻坚落实情况纳入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并将考核情况作为2020年度督查工作绩效考评重要依据。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将提升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比重。